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委任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 (i) 林猷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以及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 (ii) 蕭潤騰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以及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及
- (iii) 李智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

- (i) 林猷國先生 (「林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以及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 (ii) 蕭潤騰先生 (「蕭先生」) 已辭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以及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及

* 僅供識別

(iii) 李智聰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林猷國先生

林先生，67歲，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小型、中型及跨國公司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林先生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及青少年產品製造之公司任職近20年。彼目前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一家製造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有關林先生以往之職業經歷而言，彼為Diagnostic Biotechnology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醫療診斷產品之研發、製造及分銷。於加入上述生物技術公司前，彼曾擔任若干高級管理職務。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ul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其任期初步為三年。其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薪4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該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以及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蕭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後，李智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起生效。李先生目前為香港之執業律師。

董事會謹此就蕭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工作及貢獻向其表示衷心感謝並對李先生之新任職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han Kam Loon 先生、勞恆晃先生及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